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62 號

聲 請 人 周志偉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詐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告訴詐欺案件，聲請交付審判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有違憲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作成，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有卷內資料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